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李麗鳳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排除本件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準。被告本次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係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795元，及自民國8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除6萬6,795元及自8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外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301元（含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4日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<b>1</b> 請求金額： <b>0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6,795	88/8/15	115/5/4	(26+263/365)	9.99%			178,301.42
	小計									178,301.42
合計	<b>178,301</b>									